

永仁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
永 仁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永仁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永工信通〔2020〕71号

永仁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 永仁县
财政局 永仁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印发《永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及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县级各相关部门：

根据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省级绩效预评价工作反馈
问题整改意见和项目实施情况，对2020年4月14日印发的《永
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永
工信通〔2020〕11号)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永
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仁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



永仁县财政局



永仁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永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促进永仁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根据《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商电〔2019〕14号）和《楚雄州商务局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楚商通〔2020〕27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上级下达和县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的资金，不含社会投资部分。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县财政部门会同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县扶贫部门共同管理。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

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是综合示范工作的县级牵头部门，负责示范县项目各项工作 的具体落实。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原则

(一)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原则。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规范资金使用。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工作经费、购买流量等支出，不得重复支持。支持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的中央资金比例不得高于 15%，支持农村电商供应链体系和物流体系建设的中央资金比例不低于 50%。根据永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除中央资金支持外，产生的其他投入和支出由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来支持，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不受拨付比例的约束。提倡节俭，整合资源，充分利用县域内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闲置厂房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相互融合，最大限度利用社会化资源，避免盲目建设电商园区和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有关支持项目应开放共享。

(二) 公开规范原则。专项资金使用应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规范，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实行专账核算。对中央财政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建立完善财务核算制度，对项目做到独立核算能准确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政府引导、示范带动原则。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应符合国家和省、州市、县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参与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积极性。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及支持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

(一)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1.建设内容：建设改造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面积不低于 1000 平米，具备数据处理、人才培训、产品展示、企业集聚、创客孵化、政务服务、运营管理、营销推广等功能，下设扶贫产品特色展销超市，支持房屋租赁，购买电脑、打（复）印机、音像（视频、LED 显示）设备、网络接入（输出、存储）设备、办公桌椅等设施设备及试运营维护支出。

2.支持标准：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改造和建设期间试运营维护，中央资金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服务期不少于 5 年。

3.建设要求：（1）能围绕永仁县农村电商发展需要，具备电商孵化、人员培训、企业入驻、包装设计、营销策划、产品展示、数据采集统计、电子结算等功能；（2）能为从事网络创业和服务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服务、营销推广、管理咨询、金融服务及其他增值业务等服务；（3）能采集、统计县域真实有效网络交易数据，能进行数据分析；（4）优先安排建档立卡户就业；（5）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分工明确、管理规范；（6）门头建设特征醒目，应有“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永仁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等字样。

（二）建设乡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

1.建设内容：建设 42 个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其中 7 个乡镇电商服务站，35 个行政村电商服务站点），支持乡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的装修改造，购买电视、电脑、扫码枪、LED 显示器、网络连接设备、室内外牌匾、办公桌椅等支出。

2.支持标准：提升改造乡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中央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 5 万元/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中央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 1 万元/个，建设完成后经营期不少于 5 年。

3.建设要求：（1）乡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能为村民提供代收代缴、代买代卖、小额信贷、订票、信息等生活服务功能；（2）按统一风格进行装修装饰，门头、牌匾建设特征醒

目，应标识“永仁县 XX 乡（镇）电商服务站”“永仁县 XX 村电商服务站”等字样。

（三）建设电子商务公共物流配送体系

1.建设内容：支持提升改造1个县级电子商务物流分拨中心，支持县电子商务公共物流配送中心装修装饰改造及购买电脑、打（复）印机、网络接入(输出、存储)设备、办公桌椅、托盘、仓储货架等设施设备和运营维护支出，支持物流车辆购置。

2.支持标准：县电子商务公共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和提升改造，由承办单位建设，企业化经营，中央资金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乡镇物流中转站中央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5万元/个，村级物流服务点中央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3万元/个，物流企业经营期不少于5年。

3.建设要求：（1）各项目原则上优先选择县龙头企业和全省城乡流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的商贸物流企业；（2）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后，须对接楚雄州城乡高效配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能完整、真实的反映配送记录；（3）能整合利用乡镇商贸中心、配送中心、电商企业、快递企业、邮政所、供销社、“万村千乡”农家店 等资源，能做到物流配送48小时内到达村级站；（4）有完善的电子商务物流仓储功能（有条件应建设冷藏区域），具备网销网购商品的品控分检、打包配送，并逐步实现集采统储、互采分销、统配统送及协调售后服务等相关功能。

(四) 建设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与培育体系

1.培训对象：支持对政府机构、涉农企业、合作社工作人员和农民、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退伍军人等群体开展电子商务培训。

2.支持标准：培训按照普及培训、技能培训和孵化培训三个层次和类型实施，实行综合定额补助，补助标准参照《楚雄州州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中央资金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

3.培训要求：（1）根据人员结构，区分类别和层次，按计划、分阶段进行；（2）培训备案资料应有培训总体方案、授课通知和授课组织单位情况、每次培训授课人的基本情况和简要培训大纲、培训人员名册及签到名册（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要注明）；（3）每次培训授课要有现场照片和经过审核的培训方案及培训组织过程监管的证明材料；（4）要有与培训机构签署委托培训协议或下达培训任务的相关文件；（5）授课人员由具有电商培训资质的讲师或有相关资格认证的专家担任；（6）结合农村双创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培训力度。就农村产品上行开展有关网店开设、宣传推广、产品营销等实操培训，重点完善培训后服务机制；（7）一对一培训，培训对象通过系统培训后必须在网上注册店铺，具备网上销售农特产品能力，并实现网络销售额逐月增长，一对一培训

对象由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财政和扶贫部门联合确认；（8）完成3000人次以上的电商培训目标，其中：技能型培训人数达到2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及残疾人就业培训不低于150人次，创业孵化不少于50人，培训对象满意度90%。

（五）建设农村电商供应链体系

1.建设内容：

——支持加强品牌建设。创建1个永仁县区域公用品牌，培育5个以上特色产品品牌，农产品标准化分级包装20个以上；结合实际，打造区域公共品牌，为符合当地公共品牌的农产品提供产品定价、策划服务，制作产品文案，拍摄并处理产品图片，分析各类型产品，设计产品物流包装，建设地方特色产品公共资源库，完成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育工作，提供特色农产品品牌挖掘、策划、注册、设计、包装、展示、营销推广等增值服务，使地方特色农产品适合电子商务网上销售，提升地方电商整体影响力。

在国内知名平台建立网上商城不少于3个，利用平台开展县域特色产品专场网络营销活动，促进本地特色产品网络销售，县域农村网络零售额和农产品网络零售额高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

——建设农产品初加工分级包装中心。整合1个优势特色农村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完善或新建农村产品（含工业、农副、

手工、旅游、民俗等特色产品及服务）分级、包装、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设施（与县农村电商物流分拨中心融合建设为宜），向社会提供开放服务，推动农村传统生产和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及农产品现代市场体系建设。

——支持扶贫车间（超市）建设。建设扶贫产品特色展销超市，支持消费者现场扫描二维码线上购买，线下通过快递物流进行配送，实现农村产品销售功能。

——支持电子商务精准扶贫示范工程建设。培育电商扶贫示范企业不少于5户，带动建档立卡户脱贫50户以上，开发5个以上扶贫产品；组建1个电商联盟，其中：企业不少于10个，品牌3个以上，特色电商产品10个以上。

——支持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在楚雄州农产品质量保障与追溯管理平台的基础上，组织建设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农产品身份标识，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等认证和农产品流通标准化、品牌化和质量保障制度建设，落实农特产品挖掘、整理，分级包装、初深加工、商标注册、包装设计等具体项目，建立政府质量背书制度，对全县网销农产品、产地、生产主体、经营主体和流通环节统一编码、自动记录、集中储存、查询识别，实现编码电子化、溯源自动化、查询可视化，产品信息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跟踪，解决农特产品上行障碍体系。建设或打造农产品公共仓，集中优势农

产品，实现不同生产者同一产品标准，不同销售者同一仓库发货，做大单品规模，满足电商市场需求。

——农产品营销推广及农村电子商务氛围打造。开展 2 次以上电商营销宣传活动；制作永仁县电子商务示范县宣传片、农特产品宣传片等；制作各类宣传手册和传单、横幅与墙面广告；通过创建运营永仁电商公众号、微博号、今日头条号、直播号等，提升永仁电商的影响力，通过宣传、推广进村入户，形成县、乡（镇）、村三级联动的电子商务工作机制，促使群众网购网销明显增强，扩大永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对外影响力。

2. 支持标准：（1）品牌建设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30 万元；（2）农产品初加工分级包装中心建设中央资金支持不超过 30 万元；（3）扶贫车间（超市）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4）实施电子商务精准扶贫示范工程中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60 万元；（5）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中央资金支持不超过 50 万元；（6）支持农产品营销推广及农村电子商务氛围打造，最高不超过 37 万元。

3. 建设要求：（1）创建 1 个以上区域公共品牌，培育 5 个以上特色产品品牌，农村产品标准化分级包装策划设计 20 个以上；（2）培育电商扶贫示范企业不少于 5 户，带动建档立卡户脱贫 50 户以上，开发 5 个以上扶贫产品；组建 1 个电商联盟，

其中：企业不少于 10 个，品牌 3 个以上，特色电商产品 10 个以上。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和审核

第六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承办单位（企业）应当符合以下件：

- (一) 在楚雄州永仁县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或应用电子商务业务；
- (二) 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 符合当年度电子商务扶持政策申报条件的其他要求；
- (四) 按要求及时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电子商务经营信息及资料台帐；
- (五) 申报单位应为项目的实际实施主体；
- (六) 申报项目具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具备基本实施条件，并能在项目期内建成项目；
- (七) 申报单位须具备承办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项目并通过国家验收的资历。
- (八) 申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永仁县出台的项目承办企业、服务商、运营人员准入及淘汰制度。

第七条 承办单位（企业）应向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申报项目，提交承建项目相关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根据实施方案，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完成招投标，并按照规定在政府网站公示项目及承办单位（企业），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实施，并按要求报州级相关部门备案。

第四章 项目的验收与资金拨付

第九条 承办单位（企业）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中期绩效评价达到项目实施要求标准的，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验收资料，由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扶贫办配合，严格按有关程序和实施方案，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查验的方式组织分项验收，通过验收后提交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核验收。通过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验收后，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确保项目执行效果和示范目标的实现。验收未达标项目：视情况给予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按相关程序再次验收，再次验收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再拨付该项目款项。

第十条 项目资金拨付。为确保中央专项资金安全，本项目完成招标采购并启动建设后，不拨预付款，采用单个项目完成建设及绩效目标后，根据《永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及验收办法》，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确保项目执行效果和示范目标的实现，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项目中期评估达到预期目标的，累计拨付资金不得超过支持总额的 60%；项目通过省级绩效评价后，累计拨付资金不超过支持总额的 80%；项目终期验收合格后，累计拨付资金不超过支持总额的 90%；其余 10%的资金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经营服务期满后，一次拨付。县财政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县扶贫办要定期、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督查，确保专款专用。

资金拨付程序：项目建设单位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项目资金拨付时须由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实行联审联签制度，确保资金支付安全。

第十一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承办单位（企业）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织实施，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需经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因项目调整导致财政资金出现结余的，由项目主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要进行统筹安排。

第十二条 财政资金支持投入形成的设施、设备、区域公共品牌及商标、信息集成系统和软件等属政府所有，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委托承办企业管理。社会投资部分所形成的设施设备属承办企业所有。属政府所有的资产处置参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五章 工作职责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永仁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负责负责项目的发展规划、综合协调、统筹推进和行业指导，做好项目预算编制、管理和执行，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实施、管理和督促检查、跟踪问效，会同县财政部门和扶贫部门下达项目及项目资金计划，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第十四条 永仁县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下达拨付，指导监督预算执行，审核专项资金预算，配合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下达项目及项目资金计划，按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拨付资金，会同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和扶贫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永仁县扶贫部门负责电子商务精准扶贫规划，组织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电子商务培训，促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口通过电子商务创业就业；组织扶贫产品开发，促进建档立卡贫困户农产品上行，负责电子商务精准扶贫相关数据统计分析，会同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和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项目承办单位（企业）必须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严格按规定使用资金，对专项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和专账核算；制定项目投资预算，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配套资金，编制拟建项目绩效目标，负责项目具体实施，落实项目绩效目标；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和验收，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按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及相关材料，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的，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款项，并取消该单位（企业）项目实施资格，三年内不得再申报财政资金扶持。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永仁县财政、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扶贫等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等工作中，存在违规操作，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

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期1年。《永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永工信通〔2020〕1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和县扶贫办负责解释。

